

垫江府办发〔2022〕7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垫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支撑保障,是未来五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人力社保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十四五”时期是机遇和挑战都有新发展变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县人力社保系统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县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五年,也是全县人力社保事业顺势发展的五年。全县人力社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务实奋进,总体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县

人力社保事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业工作展现新作为。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全力稳就业、助大局；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创业倍增效应凸显，职业培训精准覆盖，助力实体经济政策落地有声。“十三五”时期，全县城镇新增就业、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分别达到 39521 人、12639 人、7111 人，职业技能培训 2956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6%，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85 亿元。

——社会保障攀升新高度。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持续推动完善社保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制度和人员全覆盖，职业年金制度全面建立。“十三五”期末，全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48920 人、42438 人、56334 人，较“十二五”末增加 140580 人、10438 人、21590 人。

——人才人事展现新生态。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行动计划，以政策引才、产业育才、事业留才，“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逐步形成；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档案管理、职称评聘，职称评价体系更加完善，服务对象更加多元。“十三五”期

末，全县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分别达到 105000 人、20800 人。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取得新成效。坚持“预防”和“处置”双管齐下，不断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立完善“三方四家”定期协商会议制度，落实劳动合同和集体协商制度，深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根治，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执法保障、执法能力大幅提升。“十三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 95% 以上。

——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新气象。强化人力社保公共服务职能，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行风建设，推动人力社保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整合人社服务窗口，改善服务条件，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效能。扎实开展就业、技能、社保、人才人事和对口扶贫，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积极推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人社合作迈出新步伐。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十三五”目标值	2020 年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 25000 】	【 39521 】
2. 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	【 10000 】	【 12639 】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	【 5500 】	【 7111 】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3.46

5. 职业技能培训（人）	【 18000 】	【 29566 】
6. 帮扶成功创业（人）	【 15000 】	【 22228 】
二、社会保障		
7.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459000	548920
8.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人）	35000	42438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人）	40000	56334
11. 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开通率（%）	80	100
12.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万元）	406400	133417
三、人事人才		
13.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名）	20000	20800
14.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0.8：3.2：6	1.5：3.9：4.6
15. 高技能人才总量（名）	1800	29800
四、劳动关系		
16.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90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95
18. 仲裁委立案处理案件调撤率（%）	60	>60

注：【 】内为五年累计值。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做好人力社保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新一轮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纵深推进，为人力社保事业

开拓视野、集智汇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加快推进，“一区两群”协调机制的不断健全，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内在优势的加速转化，垫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也迎来诸多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取得的显著成效，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支持垫江发挥节点作用，市委、市政府赋予垫江发展定位，为垫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搭建了新平台。垫江搭乘建设郊区新城历史机遇，面临更多维发展方向和更多重发展机遇，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拓展新空间。国家和市上应对疫情冲击、恢复经济发展出台一系列支持就业和人才发展等政策，为垫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带来诸多政策利好。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明显增强，为凝心聚力谋发展、砥砺奋进创佳绩营造了新气象。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诸多新挑战。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客观环境尚未有效改善，工作合力尚未有效发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还没有根本化解；产业转型升级、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给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

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具体安排上来，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开创全县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首要任务，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工作，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

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作为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发展导向、推动改革。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全过程，深刻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依法行政、促进公平。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补齐民生短板。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

——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础。聚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资源、精准投向，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认真分析查找服务群众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和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好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五节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发展条件和承载能力，提出“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为：

——就业总体局势更加稳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重点群体就业更有保障，就业者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开放有序，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巩固，社会保险质量逐步提升，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平稳，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末，全县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2 万人、6.5 万人。

——人才队伍建设更加有效。人才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人才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更加灵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体制机制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才效能更好发挥。“十四五”期末，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2.2 万人、13 万人。

——和谐劳动关系更加稳固。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建成劳动保障监察智能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资源，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工资收入分配

制度更加健全，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十四五”期末，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撤率、仲裁结案率分别超过 60%、90%。

——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上下联动、内部一体、外部协调、过程可控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智慧服务能力和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社保卡应用广泛普及，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优质。

2035 年远景目标为：

到 2035 年，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基本实现，劳动者技能素养普遍提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人才规模和结构更加合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基本形成；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创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95】	【2.5】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预期性
3.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3】	预期性
4. 农民工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2】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24	4.2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63	6.5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2.08	2.2	预期性
9.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人）	1780	2030	预期性
10.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0.5	13	预期性
11. 其中：高技能人才（人）	29800	39000	约束性
四、劳动关系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撤率（%）	60	>60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90	预期性
1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7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86.7	94	预期性
16.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21	67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值。

第二章 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社保系统将稳中求进，真抓实干，精准发力，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实现本规划主要目标。

第一节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促进充分就业，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强化经济政策与就业政

策协同，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提高产业发展、重大项目、重点民生工程等吸纳就业能力。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和规范平台就业、网络就业、共享用工等新就业形态，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部分劳动密集型行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扶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乡村企业，支持企业在乡村兴办生产车间、就业基地，增加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着力解决创业过程中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使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成为巨大的“就业容纳器”。加大创业资金支持，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及时兑现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星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建设，构建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落实返乡入乡创业政策，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扶持力度，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培育构建良好的创业生态系统。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把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扎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创新管理

技术，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提升全面就业创业能力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劳动者需要打造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就业稳定和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育计划，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广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能力和新职业新业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技能提升培训纳入产业服务包，开发重点产业、行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鼓励企业开办职工培训中心或通过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引导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充实培训内容，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培训质量和就业率。持续开展“丹乡之星”杯职业技能大赛，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推动“智能+技能”双能人才创新培养示范基地。

——打造高效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县乡村三

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升城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启动创建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平台。以大数据为核心创新开展“互联网+就业”，推进就业实名制，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升级版”，实现供给与需求精准对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普惠性和个性化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促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新就业形态用工监测和调查统计分析制度，加强就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加快全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建设，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专栏3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重点项目

1. “就在丹乡”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工程。实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专项帮扶计划，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全覆盖，通过“一清单、四强化”（即建立实名清单、强化岗位落实、强化创业创新、强化招聘服务、强化培训见习）举措，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到90%以上；每年帮扶1000名登记失业人员、2000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统筹规划布局，累计建成4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和培育3个市级农民工劳务培训基地。

2. “丹乡创新”创业促进就业工程。探索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创业服务体系，通过举办创业培训班、开展创业指导、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实施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创业加速计划等专项活动，推动建设1个市级创业就业示范乡镇（街道）、1个市级创业就业示范山村（社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亿元。

3. “智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运营推广“智能就业”信息平台，精心培育“就在丹乡·筑梦垫江”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创建2个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平台。打造“丹乡英才·职等您来”直播招聘招人招才品牌，网络直播招人招才提供1万个以上就业岗位。

4. “丹乡工匠”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丹乡工匠”计划，推动建立1个市级集训基地、1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5个县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40个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十四五”期间，开展1次“丹乡工匠”评选活动。

5. “技能丹乡”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规划建设2-3个公共培训（实训）示范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培训1万人次。培养培训8000名符合新经济、新业态和我县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型技能人才。

6. “丹乡之星”杯职业技能大赛品牌建设。以“技艺精湛行天下·工匠精神耀丹乡”为主题，持续举办重庆垫江“丹乡之星”杯职业技能大赛，推动“丹乡之星”杯职业技能大赛品牌建设，办成高水平、高质量的川渝两地示范赛事。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推动全县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对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实现新老待遇计发的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国家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贯彻落实国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病残津贴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制度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构建更加积极的失业保险政策体系，落实失业保险费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结合经济发展和基金运行灵活调整费率水平。扩大失业保险政策受益面，落实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落实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有力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等工作。多途径强化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提升工伤保险信息化水平。

——持续深入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充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推进信息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持续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不断推进精准扩面，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进中小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保。扎实做好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建筑业、公路、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参保工作。

——落实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机制

按照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过渡办法，实现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对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领金群体的生活保障力度。落实工伤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工作，实施医疗费预警机制，为工伤职工就医治疗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管

持续优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和基金监督机制。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不断加强社会保险稽核管理和内控检查。创新完善监督方法手段，加大信息技术在基金监管领域运用，持续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加强工伤协议服务机构监管，强化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科学化布局，执行工伤保险服务监督经办规程。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行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侵占、欺诈基金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执行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将侵占、欺诈社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保险信用管理。稳妥做好职业年金基金归集管理，抓好年金计划合同备案、加强合规性监管、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

——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推动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服务重塑，夯实完善社保经办“不见

面”服务基础，逐步拓展“不见面”服务范围，梳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整合经办规程，简化办事流程，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操作指南开展经办服务，实现社保业务“优先网办、全域通办”，方便群众办事。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能力，推动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互补联动发展，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利用社会保险大数据应用分析机制和精算分析机制，分析风险、强化监督、优化服务。实施“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以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实现与平台应接尽接，网上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对接全国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平台，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结时限，推广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渠道。利用集中共享的社会保险档案数据资源库，推进电子档案在社保经办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按照统一部署，配合建立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专栏 4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1. 贯彻落实失业保险制度。做好失业保险扩面工作，扩大保障范围，提升保障质量。落实好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功能。
2. 推动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落实我国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险。

第三节 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规模和质量

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完善“引育留用”全链条政策体系，打造“智汇丹乡·筑梦垫江”人才品牌，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生态，让垫江成为各类人才向往之地、集聚之地、创业之地。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深化打造“智汇丹乡·筑梦垫江”人才品牌，完善“塔尖”“塔基”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出台1+N的人才支持政策。实施高端人才引育工程，建立健全“一企一策”“一院一策”精准聚才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引才机制，切实调动用人单位、中介机构及个人的引才积极性，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切实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区域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人才表彰奖励工作，落实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待遇，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人才、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分类推进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落实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分类推进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落实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落实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的评价方式。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贯彻落实博士后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持续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建设。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国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落实“技能中国”行动，推进工匠精神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制度，开展垫江名匠选拔活动，打造更大规模的高技能人才队伍。落实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加强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加大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宣传引导。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实施符合事业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和引进机制，规范选人用人行为。加强人事考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全市统一的人事考试规范流程，提升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效能、技术水平，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机制，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中事后监管力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持续改进完善人事综合管理服务。

——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公共服务。落实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及实用人才在项目扶持、财政支持、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和子女就学等方面优惠政策。加大基层人才服务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基层开展人才服务工作的人员、场地、经费保障。推进人才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标准，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更好发挥人才效能

构建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大力培养支撑垫江制造、垫江创造的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健全完善激励各类人才在垫江创新创业支持举措，提高人才队伍与产业发展的融合度、匹配度。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制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建立人才需求清单，精准绘制“人才地图”，加快引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旅游电商等“高精尖缺”人才。实施产业人才优培工程，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鼓励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人才培育对接机制，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和定向培养、委托培养，构建校企人才联合培养体系，培育一批专业型和技能型人才。实施“雁归工程”，加强返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策支撑，回引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加快推动人才产业化，依托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培育一批人力资源产业项目，搭建各类产业平台，促进要素集聚，形成既各有特色又相互关联、

互为消费群体的人才产业系统，提高人才附加值。

专栏 5 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规模和质量重点项目

1. 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工程。在“十四五”期间培养选拔 1 名重庆英才计划入选人才、1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 名学术技术带头人、招收 4 名以上优秀博士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力争建设 1 个市级专家服务基地，推动新设立 2 个专家工作室和 4 个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设立 1 个人才驿站。

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和新职业培训项目，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教育，组织举办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高级研修班 2 期，选派参加市级及以上高级研修班 200 人次。

3. 乡村人才“领头雁”工程。推动出台《垫江县乡村人才振兴支持计划》，规划建设 1 个乡村人才振兴学院，吸纳市级专家服务团来我县开展服务活动 2 场次，举办“牡丹论坛”5 场次，选派 500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服务，培养壮大乡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

4. 青年人才发展工程。推动出台《关于支持垫江县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着眼于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激励支持青年人才来垫创新创业，“十四五”期间引进培育硕士及相应职称、职级的青年人才 250 人以上。

5.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产业、新兴行业和紧缺技能工种，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力争培养 1 名全国技术能手、1 名重庆技能大师、2 名重庆技能英才、2 名全市技术能手。

6. “智能+技能”人才孵化计划。推进建设“智能+技能”人才培养市级示范区，推动建立 1 个“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培养培训 1000 名以上“智能+技能”人才。

7. “智汇丹乡·筑梦垫江”人才活动。主动融入“重庆英才大会”“百万英才兴重庆”等活动，每年举办“智汇丹乡·筑梦垫江”人才推介活动。“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引才活动 20 场次以上，引进各类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300 人以上。

第四节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领，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新体系，

推动我县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按照“立足垫江、承接主城、辐射周边”的定位，将大数据产业与人力资源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总体规划、分期实施、梯度推进”原则，按照“结构合理、业态丰富、上下游配套”的设计，完善“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布局，推动大数据、智慧康养、智能制造等人才技能提升基地建设，搭建成渝地区双城延展区域人才、长垫梁人才、大数据产业人才、智慧共享用工、智汇丹乡 APP 等联盟平台，形成多种产业的带动效益和各种人才“虹吸效应”，推动我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和质量双提升。

——建设开放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劳务派遣和劳务用工，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打击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开拓新业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对接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

——建设智慧人力资源市场

以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为目标，打造实体服务大厅、网上办

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智慧人力资源市场系统，实现求职招聘网上办理、业务指南系统、现场招聘系统、导航屏及公告屏展示系统、短信服务系统、微信服务系统、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专栏 6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项目

1. 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成长计划。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支持培育 5-10 家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2. 人力资源品牌培育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定期开展全县“十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定期举办或组织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博览会、推介会、交易会，力争培育人力资源服务著名商标 1 家、知名商标 2 家。

3. 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提升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高校、知名培训机构合作，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才。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4. 人力资源市场诚信提升计划。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分类评定制度，设立信用“银行”，开展诚信示范机构遴选，入库市级诚信示范机构 3 家以上、县级诚信示范机构 30 家以上。

第五节 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落实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

完善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逐步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引导企业落实薪酬分配指引，健全完善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支持企业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强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系统应用，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引导。指导国有企业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引导国有企业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益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

——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与改革措施

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执行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按国家及市上部署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

束机制。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中职学校绩效工资倾斜办法。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推进“渝薪芯”工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薪酬项目全覆盖和事业单位全覆盖，形成工资数据一体化集成。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拓宽就业渠道，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稳定工资性收入预期。拓宽技术工人职业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着力提高技能型人才、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促进低收入群体劳动致富，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

第六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企业和职工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政府调整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和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三方四家”成员单位在全县重大集体劳动争议调处中的重要作用。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劳动关系信息化建设，探索电子劳动合同运用。落实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落实劳务派遣制度，强化监管作用，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质效。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探索新形势下行业集体协商模式和方法，提高集体协商质效。积极做好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劳动关系重大舆情监测和处置，防范我县劳动关系领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预防、强化服务，做好调裁衔接，持续推进调解仲裁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广运用“互联网+调解”平台线上办案。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基础，健全调解制度，落实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调解工作制度，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开展巡回仲裁、驻点调解、庭审观摩活动，发放仲裁建议书，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落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建立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和横向部门协同处理机制。深化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沟通协作，健全仲裁与诉讼在法律适用、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等

方面的合作机制。拓宽调解员、兼职仲裁员来源渠道，提高调解员、仲裁员专业素质。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持续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充分运用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书面审查和主动巡查辅助系统、执法办案系统和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系统，形成智慧监察管理模式，提高监察执法效能。持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

专栏 7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点项目

1. 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培育计划。培育劳动关系协调员 400 人以上、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20 名以上，培育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 50 户以上，培育 AAA 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10 户以上，打造金牌劳动人事调解组织 3 个以上，培育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5 家。
2. 构建一体化劳动维权平台。建成“垫江县劳动维权中心”。
3. 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落实企业薪酬信息服务机制，指导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4. 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台账，指导企业稳岗稳员。

第七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推进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化、社保卡“一卡通”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加强人力社保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专栏，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跨省办”“满意办”五办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常态化开展人社局长走流程活动，选树人社服务先进典型，持续开展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宣传解读。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受理反映问题，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关键，促进行政行为的进一步规范、管理效能的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建立健全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机制，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探索建立我县人力社保系统服务标准，规范公共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加强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建设

推进第三代社保卡自然过渡换发，大力发展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实现实体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并用，强化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人社业务用卡场景体验。充分发挥社保卡身份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就医结算、信息记录、自助查询、金融支付等功能，在人社领域实现“全业务用卡”。推动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补贴发放、就医购药、信用服务等其他民生领域广泛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

专栏 8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重点项目

1. 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加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十四五”期末，力争在全县范围内打造1个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
2. 经办平台信息化建设工程。健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稳定增长机制，“十四五”期末，实现村（社区）网络经办平台信息化建设全覆盖，综合柜员制一窗通办、全员办理。

第八节 协同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深化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拓展跨区域交流合作，推进实现资源共享、要素互通、制度互联、待遇互认，促进形成人力社保事业协同发展新局面。

——深化川渝人社合作

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及市、县实施方案，强化与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区县以及川渝毗邻区县人社交流合作，构建人力

社保事业协同发展新格局。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开展协同引才活动，推进地区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加强劳务协作、就业信息共享、高校毕业生就业合作，协同推进地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技能人才交流合作，协同推进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推动社保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推进社保卡数据共享，协同推进地区社会保险异地便捷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建立两地调解仲裁合作机制，协同构建区域和谐劳动关系。

——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

围绕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服务、专技和技能人才培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农民工保障等方面，建立跨区县合作机制。探索人力资源合作通道，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交流合作，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能力和服务经济的效率。探索与其他区县的劳务协作，搭建更加便捷高效的用工信息平台。

——服务乡村振兴

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推动实现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落实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激励政策，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团基层服务活

动。强化乡村人才振兴，制定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培育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第三章 支撑保障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社保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加强法治人社建设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发布、报备等管理工作，及时清理修改废止不符合改革发展和形势变化的规范性文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重大决策、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执法监督，构建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良好监督环境，在监督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治实施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加强普法宣传，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巩固普法成果，实施人力社保“八五”普法规划。

第二节 加强智慧人社建设

实施人力社保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有效整合各类信息资源，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人力社保工作深度融合，推进人力社保信息化向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深入推进人力社保业务流程再造重塑和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实现人力社保领域“全业务上网”，实现窗口服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大厅的联动服务，促进线上与线下的有机结合，畅通大厅服务、网上服务、自助服务、电话服务等服务渠道。搭建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做好与其他统建系统、政务平台的对接工作，配合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健全数据共享机制，依托共享交换平台，强化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内部业务协同，实现“全数据共享”。探索以大数据技术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5G、AR、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视频办事服务、电子劳动合同等方面应用。完善信息系统、运行网络等运维安全保障制度，加强人社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推进基础设施、软硬件、终端设备国产化。

第三节 加强人社队伍建设

实施人社系统从业人员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加强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的政治意识、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开展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积极组织人社系统从业人员到先进省市开

展业务学习，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服务能手。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规范服务的行为风尚。推行公共服务队伍职业化发展，建立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组织文化。强化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形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充实基层公共服务队伍，优化人员结构。落实干部职工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节 加强财政保障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配合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社保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对规划内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建立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力社保事业的投入。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夯实宣传工作平台，创新宣传工作方式，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人力社保重点政策、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活动宣传，推进宣传解读便捷化，积极打造人力社保工作品牌。健全完善舆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社会舆论引导。

第六节 加强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将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并纳入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和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数据分析，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